A股代码：688235　A股简称：百济神州　公告编号：2025-019
港股代码：06160　港股简称：百济神州
美股代码：ONC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的办公室，位于94 Solaris Avenue,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8, 开曼群岛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普通股股东人数	30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7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35,178,5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35,178,53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636,95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7,541,5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1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6146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55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641

注：公司美国存托股份的持有人须通过受托人花旗银行行使表决权；公司作为香港上市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的股份部分存管于香港联交所中央结算及交收系统，持有该等股份的实益股东须向其聘请的经纪人发出投票指示，并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统计所有经纪人的投票指示，并在合并的基础上就已收到投票指示的股份进行投票。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在统计上述股东人数时，将花旗银行和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分别视为一名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特别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及时间为2025年4月28日21点30分（北京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会主席John V. Oyler（欧雷强）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邮寄投票（仅限非A股股东）和网络投票（仅限A股股东）相结合的表决方式。Mourant Governanc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未违反《百济神州有限公司之第七版经修订及重列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任何适用于公司的开曼群岛法律或法规。

（五）公司董事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John V. Oyler（欧雷强）、吴晓滨、Aaron Rosenberg、Chan Lee以及其他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批准公司在开曼群岛进行撤销注册和公司在瑞士进行存续注册（"存续注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5,126,240	99.9970	30,807	0.0030	21,488	/
其中：A股	7,625,167	99.9084	6,991	0.0916	4,8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7,501,073	99.9977	23,816	0.0023	16,688	/

2、议案名称：在批准存续注册的前提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生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35,121,095	99.9969	32,094	0.0031	25,346	/
其中：A股	7,623,467	99.9084	6,991	0.0916	6,50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7,497,628	99.9976	25,103	0.0024	18,846	/

3、议案名称：在批准存续注册的前提下，批准选聘公司法定审计师（为瑞士法律之目的），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师的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9,009,958	99.4962	5,210,798	0.5038	957,779	/
其中：A股	7,618,107	99.8579	10,841	0.1421	8,010	/
境外上市外资股	1,021,391,851	99.4935	5,199,957	0.5065	949,769	/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批准公司在开曼群岛进行撤销注册和公司在瑞士进行存续注册（"存续注册"）	7,625,167	99.9084	6,991	0.0916	4,800	/
2	在批准存续注册的前提下，修订和重述公司章程，该章程自存续注册生效之日起生效	7,623,467	99.9084	6,991	0.0916	6,500	/
3	在批准存续注册的前提下，批准选聘公司法定审计师（为瑞士法律之目的），以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师的薪酬	7,618,107	99.8579	10,841	0.1421	8,01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3项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议案1-2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3项对A股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方媛、郑淳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股东会规则》第7条和第21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百济神州通过其董事会行事，已拥有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根据会议资料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的条款以及适用于百济神州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A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24条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股东会规则》第7条的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百济神州通过其董事会行事，已拥有公司权力和授权以根据会议资料公告和董事会决议召集并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适用要求以及适用于百济神州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

（3）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4.3.5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7.7.1条、第7.7.4条和第7.7.8条等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百济神州的股东对会议资料公告中所述的议案进行表决的程序未违反《公司章程》的条款以及适用于百济神州的开曼群岛的任何法律或法规；第1项、第2项股东决议案均已作为百济神州的特别决议经合法有效通过，第3项股东决议案已作为百济神州的普通决议经合法有效通过。

特此公告。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4月28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独立董事述职情况将向股东大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涵盖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合规运营等领域。根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未发现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风险总体可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制定的2025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目前的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公司经营业绩以及其岗位职能等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在保障股东利益、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制定的，符合实际。因本议案涉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因利益相关，基于谨慎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傅双利、马颖波、傅泽宇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基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贯彻执行，内部控制健全、合理、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未来发展的需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公平、合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预计符合交易双方业务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能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182,034.03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64,284,432.40元。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总股本440,000,000股，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4,350,200股，以此计算拟分配的股本基数为435,649,800股，拟派发现金红利26,138,98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9.1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26,138,988.00	26,400,000.0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4,182,034.03	37,190,957.76	-47,512,958.2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64,284,432.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52,538,98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286,677.8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52,538,988.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465.50%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有利于建立稳定的投资回报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傅双利、马颖波、傅泽宇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项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议审议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4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1,081.76	/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注]	1,100.00	815.59	/
	小计	2,500.00	1,897.35	/
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0	426.12	/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0.00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21	/
	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1,000.00	306.36	/
	李红	0.00	15.60	/
	小计	1,570.00	748.29	/
租入资产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300.00	282.32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436.40	/
	小计	900.00	718.72	/
合计		4,970.00	3,364.36	/

注：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0月全部股权转让至工牛工业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初至3月末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产品、商品	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	4.78	207.53	1,081.76	4.07	/
	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	1,200.00	4.10	147.51	815.59	3.07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250.00	0.85	0.00	0.00	0.00	/
	小计	2,850.00	9.73	355.04	1,897.35	7.14	/
销售产品、商品	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	600.00	0.34	57.20	426.12	0.27	/
	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	800.00	0.46	133.09	306.36	0.19	/
	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	50.00	0.03	0.00	0.00	0.00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01	0.00	0.21	0.00	/
	李红	50.00	0.03	10.48	15.60	0.01	/
	小计	1,520.00	0.87	200.77	748.29	0.47	/
租入资产	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	400.00	40.00	153.15	282.32	39.28	/
	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	600.00	60.00	33.19	436.40	60.72	/
	小计	1,000.00	100.00	186.34	718.72	100.00	/
合计		5,370.00		742.15	3,364.36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昊包装"）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552887367 2

法定代表人：马子烨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年04月01日

公司地址：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蜀阜村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塑料袋（除超薄塑料购物袋外）、塑料包装薄膜；纺织品。

股东情况：马子烨持有其60%股权，李红持有其40%股权。

2、关联关系

浙昊包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兄马子烨控制的企业，浙昊包装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二）绍兴增冠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冠纺织"）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350182385L

法定代表人：傅双利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5年08月20日

公司地址：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联兴村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

股东情况：傅双利持有其60%股权，马颖波持有其40%股权

2、关联关系

增冠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40%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增冠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三）绍兴卡欣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欣纺织"）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GP460B

法定代表人：周雪寅

注册资本：158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9年01月10日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3幢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窗帘及窗饰、服装及辅料、床上用品、鞋帽、箱包、羽绒制品、纺织工艺品、皮革制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五金制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周延明持有其60%，周雪寅持有其40%。

2、关联关系

卡欣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弟周延明持股6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卡欣纺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四）浙江利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铭科技"）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DEUN7N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年08月14日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二路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绣花加工；面料纺织加工；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马颖波持有其60%，宋万里持有其40%

2、关联关系

利铭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60%并担任执行董事，傅双利之弟宋万里持股40%并担任经理的公司，利铭科技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五）绍兴雍金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雍金纺织"）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JTLCG0W

法定代表人：王志君

注册资本：81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21年04月28日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齐贤街道泽宇大厦1幢2001-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箱包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东情况：王志君持有其50%，周雅平持有其50%

2、关联关系

雍金纺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之表妹周雅平持股5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雍金纺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六）浙江科达钢结构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钢结构"）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70250703 0

法定代表人：马颖波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11日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钢结构、五金机械及其配件；经销：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钢结构安装（凭资质经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项目的凭证经营）。

股东情况：马颖波持有其90%，傅双利持有其10%

2、关联关系

科达钢结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持股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双利持股10%并担任监事的公司，科达钢结构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行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足够的履约能力。

（七）李红

1、就职单位：绍兴柯桥浙昊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颖波之嫂

（八）绍兴亚仑工业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亚仑"）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898MF1X

法定代表人：高宇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9日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兴滨路与众才路叉口东南1幢2楼北

经